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下简称“《18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买卖股份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本人及其配偶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由其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在前款减持计划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知证券部并由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公司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两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董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公司分立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公司上市满一年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股份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六条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 (四)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八)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6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6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欲发生变动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前2个交易日内，事先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在股份变动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 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
-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